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公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於2015年5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以本公告所載方式更改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分配。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扣除有關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大提供資金，以增加本集團的產能，其中：

- 約1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土地；
- 約2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生產設施的開發及建設提供資金；及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 約2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助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包括計算機軟件及硬件升級及研究及開發項目的投資；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新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包括生產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組件及瀝青混合料出售；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助(i)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包括增加本集團的銷售人員數目及建立海外服務中心；及(ii)本集團的促銷活動；及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3月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定 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經調整 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尚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擴大生產設施				
收購土地	39.6	—	—	—
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	65.9	31.5	21.5	10.0
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26.4	7.2	2.2	5.0
研究及開發	52.8	52.8	24.3	28.5
發展新業務	26.4	72.0	21.1	50.9
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 以及促銷活動	26.4	26.4	13.3	13.1
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26.4	74.0	26.4	47.6
	<u>263.9</u>	<u>263.9</u>	<u>108.8</u>	<u>155.1</u>

更改之原因

本公司原定計劃動用50%所得款項淨額作擴大生產設施，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約人民幣21,500,000元作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及約人民幣2,200,000元作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受惠於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具實力外判合作夥伴之網絡，董事會認為，擴大生產設施規模可予以縮減，並預期於2017年完成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僅需要額外約人民幣15,000,000元。董事會認為，縮減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規模將足以應付近期的市場需求。

鑒於中國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於過去數月一直有所增加，董事會預期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另一方面，項目資金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最終到位，董事會預期於2017年本公司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進度將維持緩慢。董事會認為，鑒於市場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作營運。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尋求潛在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於2016年，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事(i)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及(ii)融資租賃。該兩間附屬公司均於2016年12月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正發展生產及銷售燃燒器燃燒組件(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他用途)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增加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新業務將令本集團可妥善動用其資源及有助本集團發展。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決定更改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並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更改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將促進本公司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及加強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7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